

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办案区一体化采集仪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办案区一体化采集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HW6571-ZFCG09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办案区一体化采集仪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 1.货物名称：见附件清单
- 2.型号规格：见附件清单
- 3.数量：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见附件清单

三、技术规范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49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一切与中标货物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交货地点：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在整个软件系统使用期及质保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

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报验。

2.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1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595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28910808

签订日期：2014年7月12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附件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1	采集工作台（核心产品）	海鑫	RXC-HI-00002	5套	<p>RXC-HI-00002型采集工作台是能够合理放置计算机、采集仪等采集设备的专业采集工作台：内置可自动控制的升降机，升降行程500mm；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分别安装单指、四连指、掌纹采集设备。</p> <p>整机含工业通风设备和电源保险，机柜总开关； 工业环境：温度-15℃-40℃ 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5℃-50℃湿度≤75%； 主要技术指标：</p> <p>1) 工作台外部尺寸为1650mm(L)×690mm(W)×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p> <p>2) 工作台采用分体式设计，分为左、中、右三部分组成，采集台安装时由三部分拼接而成，以保证其运输灵活性及安装便捷性。中间部分台面采用木质台面；</p> <p>3) 台面采用整块高密度中纤板无拼接间隙；中纤板厚度为35mm，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显示器采用专业支架进行固定，显示器可左右旋转180度；</p> <p>4) 显示器右旁安装自动升降相机杆，自动升降相机杆顶端安装照相设备，右侧面板边缘中间位置安装掌纹采集器；面板下左侧柜体放防潮柜和打印机，托盘采用导轨活动托盘，右下部放置电脑，右侧柜体设有条码打印机和1个抽屉；</p> <p>5) 左侧桌面上方安装工作面板处嵌入式安装二代证读卡器、左侧打印机上方面板处设计：计算机复位开关、USB扩展插孔等；</p> <p>6) 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p> <p>7) 内部安装稳压防浪涌电源插座2个，为内部多个设备供电；防</p>	11000元	55000元

					浪涌插座采用六位以上多功能插孔；电流：每相最大线路电流 10A 浪涌保护及滤波峰值电流通用模式：11 kAmp；电压：额定输入电 压：220V； 8) 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标的工控机电脑、打印机、显示器、 指纹采集器的空间，且使用方便，在桌面上有电脑开机按钮，可 以直接控制电脑开机； 9) 工作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无棱角，全部做圆弧处理，防止碰 撞自残； 10) DNA 条码阅读器放置于右侧桌面上方，方便办案人员对 DNA 检 材进行条码扫描； 11) 人相采集设备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自由伸缩，标准伸缩 长度为 670mm~1200mm，杆外直径 29mm，杆顶端装标准照相设备 万向调节。		
2	工控机	海鑫	IPC-NF707B	5 台	采用海鑫科金 IPC-NF707B 工控机设备 1、指纹采集仪、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照相设备、随身物品 采集仪等主要采集设备通过 USB 接口与主机连接； 2、内存：16GB； 3、硬盘：256GB SSD+1TB 机械硬盘； 4、采用 E2223HN 显示器：21" 宽屏 16:9, 1920×1080 分辨率。采 用液晶显示器，且可与标准化采集台显示器支架对接实现固定、 走线及旋转。	6200 元	31000 元
3	指纹采集 集仪	海鑫	HX-P6322U	5 台	本项目所投 HX-P6322U 活体指纹采集仪, 已通过公安部 GA 认证, 遵循的标准: GA/T625-2010 GA/T626-2010 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 高清晰光学成像原理, 面阵扫描的采集设备; 指纹采集窗口 117mm×117mm; 指纹有效采集面积 32.5mm×32.5	65000 元	325000 元

					mm; 面积误差为±0.4mm; 图像分辨率500dpi, 误差为±1%; 图像灰度级为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256级; 光学畸变≤1%; 活体指纹采集仪采集窗口不覆膜; 外部电源适配器: 100V-240V 交流电, 50-60Hz, 自动调节; 指纹采集和掌纹采集为标准化设备; 活体指纹采集系统能够实现以下功能: 1) 能与已有指纹识别系统无缝联接使用; 2) 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和单指滚动采集; 3) 所有指掌纹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 4) 四联指采集结束后指纹自动分割、对位; 5) 采集过程动态显示; 6) 自动检查校验指纹和掌纹的指掌位; 7) 能自动消除光晕影响; 8) 自动清除重影等采集屏上的阴影; 9) 全自动适应手指干湿度, 保持高质量的采集图像; 10) 自动检查采集图像的质量, 对失真或缺失部分做出标示; 11) 支持指掌纹卡打印。		
4	条码阅读器	赛弗 莱	欣技 1000A	5 台	欣技 1000A 条码阅读器可对条形码进行读取 1、红光 660 纳米 2、扫描速率 100 线/秒 3、扫描模式 CCD 扫描模式 4、接触式图像识别器可减少诸多扫描错误 可读取最宽达 67 毫米的条码, 分辨率为 4mil, PCS 值为 30% 5、编程范围广, 支持三套数据编辑、界面选择和符号识别配置 6、支持多种语言, 适合全球应用;	300 元	1500 元
5	人像拍照	海鑫	EC1100H	5 台	采用海鑫科金 EC1100H 人像拍照设备	1500 元	7500 元

6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华视	CVR-100U	5 台	<p>1、1100万像素数码相机,1/3"彩色CMOS图像传感器,高速USB2.0接口,可达480Mb/s,支持静态图像捕捉(JPG、BMP)与动态AVI图像捕捉,硬件及底层支持曝光时间、RGB增益调节、对比度、饱和度等后期图像增强功能。</p> <p>2、USB接口供电,无需外接电源。</p> <p>采用华视CVR-100U二代身份证阅读器</p> <p>1、符合公安部标准(GA450-2013);兼容ISO/IEC 14443 type B标准。</p> <p>2、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p> <p>3、支持USB通讯;</p> <p>4、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p> <p>5、内置于采集台桌面,方便拆卸和维护;</p> <p>6、读卡距离:0-30mm;</p> <p>7、阅读时间:<1S。</p>	1500 元	7500 元
7	激光打印机	兄弟	HL-2260D	5 台	<p>采用兄弟HL-2260D激光打印机;</p> <p>分辨率(dpi):≥600×600;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打印速度30页/分钟。</p>	1200 元	6000 元
8	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反馈软件	海鑫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简称:综采系统】V8.0	5 套	<p>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简称:综采系统】V8.0,将人员综合信息采集与生物特征采集设备紧密集成,实现了标准化采集和录入人员的指纹、掌纹、人像、足印、DNA、综合信息等,并可自动报送指掌纹、足印,并自动反馈比对与认定信息给采集端;</p> <p>依托后台综合应用平台等公安业务信息系统,将指纹系统、掌纹系统、DNA系统、足印系统与警综系统、大情报系统融合于一体,实现即时采集、即时反馈、即时共享,将单个专业的业务系统转变为综合应用系统。</p> <p>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简称:综采系统】</p>	12500 元	62500 元

